**四平市铁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标段**

**旱田改水田（板仓村、新立村、杨木林村）**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四平市铁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标段：旱田改水田（板仓村、新立村、杨木林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

**发 包 人：**四平市铁东区兴东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吉林省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四平市铁东区兴东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吉林省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平市铁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标段：旱田改水田（板仓村、新立村、杨木林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平市铁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标段：旱田改水田（板仓村、新立村、杨木林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四平市铁东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四平市铁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旱田改水田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铁东区。改造面积为150公顷。旱田改水田工程包括：板仓村、新立村和杨木林村。

4、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勘察工作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全部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施工工作包含：土地平整工程、土地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护砌工程。

5、质量目标：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工期目标：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合同金额**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22793187.8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568587.81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贰分（¥32184.22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伍万元（¥2205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1820642.2元）；

（3）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1746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9883.0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最终价款以财审或审计最终值为准

1. 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吉林省市政专业【2019】现行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市政定额不满足的参考相关相近专业现行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施工结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相关工程资料，以清单计价方式编制。进度款及最终结算价差调整：工程中施工使用的材料价格按照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中的综合价格（四平地区）及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造价文件进行价差调整及相应费用调整、没有信息价执行经甲方、监理确认签字并盖章的市场价；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人工和施工机械使用费执行吉林省四平市工程的造价信息结算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政策性调整，四平市没有结算文件的执行吉林省结算文件。

2)勘察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及吉林省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勘察费按照收费文件及相关政策综合考虑，中标折扣系数0.6固定不变，最终以勘察报告中勘探数量及内容按照吉林省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系数进行结算。

3)设计费：设计费包含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提供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及各阶段设计、后续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现场服务等全过程内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费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文件及四平市相关政策。最终以四平市铁东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2.579%计算最终设计费。

**三、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无。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或转包。

2、如有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

5.1预付款

5.1.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约完成15日内，发包人按照施工部分的30%支付预付款；项目勘察、设计按各自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必须要求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的次月支付进度款中起扣，分3次等额扣回预付款。

5.1.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承包人在预付款支付前5天提交。

5.2工程进度款

5.2.1设计部分：发包人对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编制及方案文件确认后，支付到设计合同金额的50%；正式施工图完成审查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5%；设计整体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到合同结算额的100%。

5.2.2勘察部分：勘察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勘察整体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到合同结算额的100%。

5.2.3施工部分：工程进度款以每月25日前报送的月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根据现场形象进度编制已完成工程产值（含变更签证），按照已完产值（含变更签证）的90%（含预付款）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四平市铁东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四平市铁东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的97%，施工部分余款3%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保函。

5.2.4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5.3 项目结算

5.3.1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和内容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一式四份（竣工图六份）。

5.3.2结算方式：以施工图为结算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奖惩、代扣代缴，调差等费用。

1. **变更与签证**

6.1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直至竣工验收前，对特殊要求的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除得到发包人指示或确认外，承包人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变更。

（2）变更单价执行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吉林省市政专业【2019】现行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市政定额不满足的参考相关相近专业现行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进行重新组价。

（3）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根据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年当期相关文件进行政策性调整。

6.2、现场签证：

6.2.1现场土方堆放或弃置，按照实际运距进行结算。实际运距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字盖章认可后进入结算。

6.2.2如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技术专家测定，旱田土壤中的农药残留不符合水稻种植要求，为保证水稻苗成活，温室育苗中的土壤需要进行更换种植土，所发生的费用作为签证计入当期工程计量文件支付，最终计入工程结算。

6.2.3如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技术专家测定，旱田土壤中的农药残留不符合水稻种植要求，为保证水稻苗成活，首先清除玉米及杂草根茎，其次剥离有害土壤并弃置，最后补填同厚度种植土。所发生的费用作为签证计入当期工程计量文件支付，最终计入工程结算。  
　6.2.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合同工程内容因场地条件、地质水文、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时，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签证认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6.2.5现场签证的价款计算参考上述变更计价方式。

**七、发包人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电缆、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

3、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4、发包人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

姓名：翟英顺 电话：15834422887

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代表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5、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承包人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7、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满足施工现场临水及排水问题；现场道路需满足施工要求；征拆的完成时间能够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八、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2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5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1.6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特别约定;保险范围、种类、保额、有效时间按照吉林省人社部门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执行。

2、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负责；

3、服务期间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4、对于承包人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

5、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各项技术经济资料；

**九、验收**

1、验收的流程：承包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项目后，由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由发包人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审核，对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果进行评审验收。如承包人成果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保密义务**

承包人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发包人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5日仍未履行。

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程逾期的，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及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进场材料不能满足合同及有关法规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入场，重新订货所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使用时间迫切，不能重新订货时，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该批材料货款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承包人使用需要检验、或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2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并整改，因替换材料或整改导致工期逾期的，承包人还需另行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3、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政府档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及移交，或因资料混乱、缺失、不完善而导致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能完成备案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及备案工作。承包人逾期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手续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若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约定，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包括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停工的，承包人须按照按10000元/次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

5、若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或拒绝、逾期执行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令、整改指令的，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前述行为在合同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的，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

6、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存在发包人未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7、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并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发包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发包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9、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工期顺延。

10、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

1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工期顺延。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疫情、洪灾、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7级以上大风；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5、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符合退场的规定。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4）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叁份。

## （正文完）

|  |  |
| --- | --- |
| 发包人：四平市铁东区兴东村镇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 承包人：吉林省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1MA17YNN50F  地址：松原市前郭县宏宇富宸嘉园小区A38幢1-2层9号房  邮政编码： 131100  法定代表人：金正淑  电话： 0431—829896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账号： 012 101 1000 013 685 |
|  |  |
| 承包人：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 承包人：长春市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49342176C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德民  电话： 0431—8858666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行  账号： 22100065801801001742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0736199631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1707号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兰召军  电话： 0431—8051989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账号： 4200224109000097792 |